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的外国人

申办延期办事指南

（过渡期）

* **事项名称**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适用人员**

1、持有在有效期内《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的外国人，同时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

2、年满60周岁以上的申请人，需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类）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的条件。

3、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的外国人。

* **具体流程**

用人单位或委托专门机构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注册账号（已注册除外） → 用人单位境内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决定)→ 在居留许可到期前，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延期

* **提供材料标准**

1、所有纸质材料均须以原件的彩色电子文档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2、提交所有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进行核验，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除外。

* **所需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

2、工作资历证明：《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有效信息页。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可不认证，如已认证请提供认证材料。

4、无犯罪记录证明：可提供以前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不认证）或采用个人承诺。

5、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提供含中文的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涂改。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名）必要内容。

6、职业资格证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如:医生提供短期行医许可证或有效医师证。

7、体检证明：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也可采用承诺制。

8、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9、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及有效居留许可：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个人信息页及有效居留许可信息页。

10、以符合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4倍或计点积分政策申请的外国人需提供境内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

* **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应当在申请人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2、原《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作为工作资历证明收回，无需注销。在系统中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10）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栏目填写。

3、若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类）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条件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审批期限**

1、预审期限：5个工作日

2、受理期限：以受理窗口核验书面材料原件并确认无误为准（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预审与受理一并处理）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期限： 10个工作日（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地址**

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

* **受理、发证窗口**

窗口名称：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窗口地址：苏州市三香路389号西楼二楼A10、A1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外国人变更聘用单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事指南

（过渡期）

* **事项名称**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适用人员**

1、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变更聘用单位且岗位不变的外国人。

2、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属于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外国人。目前其他外国人员（C类）暂无配额。

3、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外国人须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类）中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的条件。

* **具体流程**

用人单位或委托专门机构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注册账号（已注册除外）→境内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预审-受理-审查-决定) →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 **提供材料标准**

1、所有纸质材料均须以原件的彩色电子文档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2、提交所有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进行核验，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除外。

* **所需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

2、工作资历证明：（1）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工作职位、时间、曾经做过的项目名称、证明人联系方式等，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2）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可提供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证书。

3、离职证明及注销证明：原单位离职证明；原单位《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注销证明。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教育培训机构聘用的外教须提供认证材料。

5、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原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不认证)或采用承诺制。

6、体检证明：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7、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提供含中文的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涂改。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名）必要内容。

8、职业资格证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如:医生提供短期行医许可证或医师证。

9、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及有效居留许可：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个人信息页及有效居留许可信息页。

10、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11、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及企业集团人员内部流动，以符合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4倍或计点积分政策申请的外国人需提供境内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其他申请人员办证时可先以聘用合同薪酬为准，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点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

1、语言教师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如果满足以下之一的，则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1）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2）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3）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如TEFL证书。

2、如果工作类居留许可已超过有效期，则须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办起。

* **审批期限**

1、预审期限：5个工作日

2、受理期限：以受理窗口核验书面材料原件并确认无误为准（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预审与受理一并处理）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期限： 10个工作日（A类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者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地址**

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

* **受理、发证窗口**

窗口名称：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窗口地址：苏州市三香路389号西楼二楼A10、A1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